

第一百二十六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4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 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俞孟嘉先生  
萨本望先生

古 巴:

索拉·比拉先生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帕索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埃 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哈迪先生

伊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达比里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赫勒先生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

洛什希宁先生

丘津多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柳欣先生

杜利安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今天应该开始审议，如果有的话，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中期报告。也允许我指出，依照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委员会任何成员会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题，并具有充分机会就任何它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萨拉赫·贝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在本届会议的三月和四月间，裁军谈判委员会举行的几次非正式会议上，专门详尽地审议了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和2，那就是禁止核试验和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问题。

我要提醒一下，这些会议是在21国集团的要求和倡议下召开的。这些会议能使人们集中注意了委员会各成员国、特别是21国集团的成员国所关心的问题。

鉴于这些讨论的重要性，并鉴于这些讨论对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明显的好处，21国集团要我提出，通过您，请秘书处整理一个文件，包括会议期间专门就议程项目1和2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总结。

该文件只需要指出各次会议进行意见交换时所出现的各种普遍倾向。21国集团认为，在我们要求的简要记录中，不必写出参加讨论的代表团的名字。

我要补充，秘书处可以利用委员会两期会议之间的时间准备这个文件。

主席：谢谢阿尔及利亚萨拉赫·贝大使代表21国集团的发言。关于对秘书处的要求，我要问贾帕尔大使能否办到。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在我们委员会1981年的春季会议即将结束时，我国代表团，如其他参加会议的若干代表团一样，以满意的心情回顾了已经完成的相当大量的实质性工作。牢记着仅仅一年后即将召开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我们必须在现阶段对形势作一番估量，并妥善安排我们今后的工作，以便能及时为该会议提出一些可靠的和具体的裁军措施。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就禁止化学武器谈判中所涉及的若干关键问题已进行了彻底详尽的分析。在专家们积极的参加下进行了很有益的和有启发的讨论。已慎重地识别、确定和审查了一些问题。在一些至关紧要的问题上，出现了一些不同意见。然而，在下列各点上已普遍达成协议：禁止的范围要全面，现有的储存要销毁，生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产和储存设施要拆除，查核应该是国家一级措施和国际措施的结合。我们认为，现在是确定达成协议的领域并用条约的语言写下来的时候了。同时，需要更深入地探讨存在不同意见的领域，以便断定是否可以觅取妥协或可以觅取哪些妥协，并也将其用条约语言写下来。

关于令人烦恼的核查问题，如果我们过分要求建立一种十足保险的核查制度，我们会永远不能就任何裁军措施达成协议。另一件重要的事是要避免侵犯各国的主权，这是《联合国宪章》内的一项基本要求。这种两难之局说明了最重要的是就技术和科学方面的问题作出政治决定。

当各国间存在互不信任时，核查问题不可避免地具有更大的重要性。我们的目的应该是保持一种恰如其分的看法，求取各种在合理程度内的足够的、可行的和实际的核查措施。包括国家一级和国际监督的平衡结合。特设工作小组应该继续探讨这类措施。

为了推动在我所指出的各个领域取得进展，应该根据工作小组有待完成的工作更新其职权，并也允许工作小组就已取得协议的问题开始拟订某些条约条款。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拖延很可能会鼓励那些主要大国间进行一次新的、危险的、可能是难以制止和扭转的化学武器竞赛。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也有更进一步的进展。在1981年4月9日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我有机会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谈判中涉及的一些较重要的问题发表了意见。我们是乐观的，我们认为，关于未来条约的范围、和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最恰当的定义方面的未解决的不同意见会在近月内得到圆满的解决。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是个关键问题，不能作为一个枝节问题放在一旁。因为，在一场核战争中，核武器本身对不结盟和中立国家来说会成为一种放射性武器，其人民会由于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尘埃而遭到死亡或伤害，这不是很明显的吗？因此，最低的要求是，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不应该直接或间接地批准使用核武器。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已经有系统地审查了方案中要包括的一系列措施。也对要构成方案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初步讨论。然而，要包括在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必须进一步制订，要采用的实际条文须经仔细的谈判。这会是一项困难的工作，特别

(温卡斯特瓦朗先生, 印度)

因为, 总有一种倾向要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已有的协商一致的条文复制一番。我们认为, 仅仅列举《最后文件》中载有的各项措施, 是不足以构成一项真正有意义的综合裁军方案的。在可能的范围内, 各项裁军措施之制订应明确规定出履行这些措施的现实步骤。最后, 关于执行方案的不同阶段和期限的有争论的问题尚有待解决。我也应该补充指出, 方案首先应该关心保卫人类的生存和防止爆发核战争的措施。如果不采取上述这些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幸福的迫切和紧急的措施, 综合方案将仍然基本上是个学术课题。

不幸地,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在春季会议期间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如果我们对于看似是就程序问题不能达成协议一事背后的原因进行深入的分析, 这就不足为奇。提出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要求的最初情景似乎被遗忘得一干二净了。当初, 曾设想核裁军谈判即将开始并将取得稳步进展, 在核裁军尚未实施之前, 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乃寻求这种保证, 以作为争取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普遍要求的一个方面。它们的最初设想已证明是错了, 此外, 目前还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准备无条件地作出永远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核武器的承诺。所以, 我们应该从更现实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

目前的情况是怎样的呢? 我们看到, 核武器国家在保证不使用核武器问题上对“无核武器国家”一词有它们自己的不同定义。要取得它们的安全保证, 这些国家必须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 或是某个无核武器区的一方, 它不能与一个核武器国家结成军事联盟, 或与这个核武器国家“联合”向一个核武器国家攻击。我要问: 难道我们现在是在审议对核武器国家, 而不是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吗? 这是一个多么离奇的质变呀! 曾提出了各种条件, 似乎是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造成了某种潜在的核威胁! 当然, 应该拒绝这些条件, 这些条件都是一文不值的。

即使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即在眼前, 但万一各核武器国家间爆发一场核战争, 无核武器国家会有什么安全吗? 什么安全也谈不上。使用了核武器, 由于这种武器的性质本身, 必将危及与各核武器国家及其同盟间发生的武装冲突毫不沾边的一些国家。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印度)

春季会议也看到了本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团对核军备竞赛的加速步伐和全面彻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谈判的失败都表现了强烈的关切。就是出于这样的关切, 21国集团建议, 就委员会会议项目1和2设立另外两个特设工作小组。可惜, 未能就这些建议取得协商一致。由于没有取得协商一致, 21国集团乃倡议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就有关会议项目1和2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 以期就设立特设工作小组问题作出积极的决定, 以便从事对这些项目的多边谈判。尊敬的阿尔及利亚大使在1981年4月16日的发言中向委员会提出了21国集团对委员会专门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非正式会议的估价。我们真诚地认为, 现在是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就21国集团的估价中所确定的某些核裁军具体措施进行多边谈判的时候了。

一个代表团曾询问, 委员会在核裁军谈判中应起什么作用。显然不是打算谈判第三阶段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事实上, 委员会应该摆脱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中限制和管制军备的概念。这个概念对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也许是有效的。我们在这里应做的工作已经由21国集团不仅在上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估价中、并早在去年第CD/116号文件中明白地确定了。

我们已听到说, 某个核武器国家能在某一个时期“由于其核优势, 达成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这个提法在现时代也是正确的吗? 如果是这样, 停止核军备竞赛的前景的确是暗淡的, 因为这个或那个主要核武器大国为“达成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 会又一次寻求核优势。同样地, 依赖于所谓的战略均势和核威慑, 对遏制核军备竞赛或采取可能的核裁军措施而言已证明也是完全无效的。正如我们曾一再声明过的, 而且在本委员会也没听到过相反的论点, 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并不仅是极少几个核武器国家及其同盟国所关心的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到所有国家生死攸关的安全。把这样重要的问题交给处于激烈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冲突中的武装过头的核武器国家是非常危险的。我认为, 这是我们谋求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基本理由。免得人们认为这只是各无核武器国家所感到的关切, 我必须补充说, 把各无核武器国家请进来共同负责大家生存于光荣的和平之中共同努力而不要成为它们之间目前这种关系处境下的俘虏, 这样做, 也是符合各核武器国家本身的利益的。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我国代表团也要较详细地提出它对有关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提案的一些看法。本委员会没有人会否认，一旦爆发一场核战争，不能合理地想像其后果会只限于交战国。我们听到，有人提出，核武器是准备在自卫中使用。既然使用核武器的后果会遍及冲突范围之外，人们怎么能相信这样的提法呢？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不会也不能区别交战国和非交战国、战斗员和无辜平民，以及军事目标和民用设施。难道可以合理地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1条要求批准为行使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权而使用这些武器吗？是否可请联合国大会按照《宪章》第69条，寻求国际法院就第51条的法律解释提供咨询意见，并澄清为行使自卫权能否准许使用核武器，即使核武器的使用会危及人类的生存？这样做也许会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的方法或手段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的，这是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在任何武装冲突中，有关各方不能使用旨在或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的、长期的和严重损害的各种作战手段，这也是国际法的一个公认原则。这些原则最近已载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序言中，该公约仅不久前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署。现在，我要问这些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们，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安全保留着使用核武器的权利，试问这个权利是否在条文上和精神上都违反了国际法的这些公认的原则？选择用核武器进行战争岂不是地道地使用无限制的战争手段吗？衮衮诸公中有人能说使用核武器不会造成“对自然环境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吗？且不谈将遭到杀害的千百万无辜平民。我们禁止使用地雷和饵雷，理由是使用这些武器违反人道主义的法律，而我们却继续容忍使用核武器的威胁，这岂不有点可笑，也许是太玩世不恭了吧！如果各核武器国家真心诚意地承担国际法的这些原则，那么我们不理解，它们为什么不能同意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原则。这样的一项公约当然会比禁止使用饵雷的公约更为重要。我并不想在这里贬低不人道武器公约的重要性，我只是想说明，促成谈判一项禁止不人道武器公约的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同样原则若用于核武器，那就会具有更大的力量和更高的重要意义。

本委员会内有这样的论点说，不论我们爱听不爱听，核武器是今日世界的两大联盟系统间微妙的军事平衡的一个组成部分。还说，核威慑理论是维护国际和平，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特别是欧洲和平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据说，一项不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会扰乱已有的军事平衡，从而，使战争更有可能爆发。

相反地，我国代表团的论点是，战略均势、军事平衡和核威慑等概念正是核军备竞赛升级的核心。这种正在加速的升级如不予制止，终有一天会造成一次核灾难。如果均势能够维护和平，为什么今天在两个主要军事联盟间仍呈现着日益增长的对抗和互不信任呢？取得军事意义上的均势和平衡，曾否创造过使有关国家间产生更大谅解和信任的条件呢？如果确是相互不信任和猜疑助长了军备竞赛，那么取得或维护战略均势或军事平衡显然不能创造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条件。许多代表团在这里强烈地主张建立信任措施、公开意图和进行核查。人们正力求把涉及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军事演习置于相互观察和监督之下。但是对核武器又将如何呢？如果各有关方面把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它们安全的一种保证，难道能产生信用和信任吗？如果你的政策是使另一方处于不断猜测在什么时候和在什么所谓的“界限”内会在一场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试问互相信任能与这种政策共存吗？直截了当地说，所谓的核威慑理论是与建立信任互相对立的。追求一个，实际上就排除了另一个。

所有核武器国家的领导人曾多次确认，他们意识到一场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不会轻易作出使用核武器的决定。他们也曾断言，只会在极端意外的情况下，即在国家生存遭到非同一般的危险的形势下，才会考虑使用核武器。我们相信这些声明是真诚的。对所有核武器国家来说，如果核武器确是最后不得已而采用的武器，为什么它们又反对互相达成协议放弃使用核武器呢？

曾有这样的论点说，声明不使用核武器会是十分危险的，因为它可能造成这样的错误印象，似乎进行侵略不会造成核战争的危险。反过来说也可以是对的。核战争的风险会导致侵略，因为侵略者可以认为正因为没有人愿意冒一场核战争的危险，只得承受有限的常规武器战争，特别是区域性的战争。更不必提这样的事实了：尽管存在着所谓的战略均势和核威慑，主要大国根本没有受到限制而在不属它们联盟系统内的世界其他地区进行军事干涉或扩大它们的影响。如果还有论点说，即使爆发有限常规战争，也可威胁使用核武器，那么核战争就更有可能了。在那时候，就不可能说，只是在极端意外的特殊情况下才考虑使用核武器。

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本身不会消除由于核武器的存在所呈现的威胁。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然而，这样的一项协定会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也会使最终消灭核武器的任务更加容易完成。如果各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承认缔结一项临时措施是有用的，例如，对某种类型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那它们就不能说，在消灭现有的核武库之前，一项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措施的效用比不上前者。

还有一种论点赞成禁止使用核武器。一旦承认了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制止此种武器的横向扩散的国际努力会具有更大的信誉。目前，一些国家不断坚持它们为自己的安全利益有权使用核武器，在这种情况下，要说服其他国家相信放弃取得这种武器是符合它们自己的利益的，就会更加困难了。

我希望，我今天的发言能使委员会的各成员国，特别是各核武器国家的代表，更好地理解我们的关于就禁止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的提案。我们认识到，只有完成核裁军，才能有效消除核战争的威胁。但在这中间阶段中，禁止使用核武器可以是一项具有政治意义的措施。它不仅会使各国间增长信任和信用，还会使核裁军措施的谈判任务更容易完成。供战争用的洲际弹道导弹(ICBMs)应该由供和平用的国际建立信任措施(ICBMs)所代替，我的意思是，核导弹和核军备竞赛所构成的威胁只能由国际建立信任措施来解除，因为这种措施会创造一种必要的信任气氛，在这样的气氛下，核裁军才能成为一种可信的目标。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就是这么一种供和平用的ICBM。我们恳切地希望，就这样一项公约的多边谈判将尽早地在本委员会开始。

主席：你们会记得，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萨拉赫·贝大使提出的，关于议程的第1和第2个项目所进行的非正式会议的简要记录问题。我认为关于这点，需要委员会作出决定，是否让秘书处整理这些简要记录。在我们会议散会前一忽儿，我将回过头来谈这个问题。

贾帕尔先生（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在3月24日我们第117次全体会议上，尊敬的法国代表就散发委员会各正式语文的文件问题发了言。

首先，允许我向尊敬的法国代表保证，秘书处继续特别重视及时地散发法文的和其他语文的文件。正如尊敬的法国代表在发言中所说的，散发各种工作语文的文件应尽可能地是同时的，秘书处也是根据这样的理解在工作的。然而，也有特殊情

(贾帕尔先生)

况，由于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推迟了这种或那种语文的文件的分发。

关于尊敬的法国代表提到的几个文件，请允许我指出，芬兰提出的CD/164号文件在3月24日全体会议上也以法文分发了。法文译本没有送到尊敬的法国代表的席位上，我对此表示歉意，这可能是会议上具体分发工作上的错误，然而，我们确实在那次会议上散发了法文的文本。

关于苏联提出的CD/166号文件，我要指出，秘书处是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到这份文件的，文件倡议人要求在第二天、3月24日上午全体会议上散发。这是一份有13页的长文件，是在各种语文翻译好以后分发的。法文译本与该文件的其他语文译本一起都是在3月24日下午不太晚的时候准备好的。尽管这个文件已经在纽约译好了，但要作为本委员会的正式文件重新印发。

有时，秘书处收到要求，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在某次会议上散发一些文件，而技术部门同时收到其他机构提出的紧急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容易保证同时散发，因为，委员会对打字、印刷和散发文件的部门没有专有的管制。关于需要翻译的文件，委员会印发的大部分是这类文件，免不了会有些迟延。

尽管有这些技术问题，我愿向尊敬的法国代表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保证，秘书处是理解到保证尽早同时散发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的必要性。如果秘书处能及早得到通知，同时散发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应该是随时做得到的。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感谢尊敬的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的发言。我们完全相信秘书处对这些问题予以认真的注意。3月24日，我们提出这两件事时，我们认为，本来可以更严格地遵守正常的程序，当然，正是因为我们关心着要忠实地遵守我们所通过的规定，特别是关于CD/166号文件，这文件贾帕尔大使刚才已经谈到了。我们感到奇怪的是去年十月在纽约已经以所有的语文散发的文件，事实上文本已经有了，还需要重新翻译或重新打字。然而，我不希望再谈这件事了。我只想简单地说并表明，我国代表团听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的保证后完全感到满意，为此，我们感谢他和整个秘书处。

主席：允许我回过头了谈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萨拉赫·贝大使、作为21国集团的发言人提出的要求。为准确起见，我再念一下他的要求的法文原文：

(主席)

“鉴于这些讨论的重要性，并鉴于这些讨论对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明显的好处，21国集团要我提出通过您，请秘书处整理一个文件，包括会议期间专门就议程项目1和2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总结。

“该文件只需要指出各次会议进行意见交换时所出现的各种普遍倾向。21国集团认为，在我们要求的简要记录中，不必写出参加讨论的代表团的名字。”

这是今天上午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我认为需要委员会作出决定，请秘书处做这项工作。请问委员会是否一致同意，象我刚才念的案文中所载的要求那样，要秘书处整理这些简要记录，以便在我们的夏季会议开始时即已准备就绪。

弗洛韦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简单地发言，要求对简要记录加以澄清。要秘书处整理的简要记录与例如会议初期所要求编辑的记录是否具有同等地位？那就是说，简要记录是作为供各代表团个别使用而分发的文件，还是作为委员会的文件？

贾帕尔先生（委员会秘书和秘书长个人代表）：我请各成员国注意我们议事规则第22条。我想这个要求是根据这条规定出来的。第22条规定全文如下：“委员会可举行非公开会议（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当委员会请求时，秘书处应以工作语文编制各该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我想可以这样解释，这些非正式的简要记录严格地只限于分发给本委员会各成员使用的。

主席：我希望贾帕尔大使的发言回答了弗洛韦雷大使的问题。我得出结论，根据阿尔及利亚萨拉赫·贝大使今天上午代表21国集团提出的要求，大家同意请秘书处按此要求进行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你们会记得，委员会第12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举行下一次的全体会议。那天也决定，本周星期四不举行全体会议了。而要举行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因此，我们将在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全体会议上再见。

上午11时35分散会

×× ×× ×× ×× ××